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一、協助台船公司推動國艦國造

國際航運市場近期呈現復甦，進而帶動一波新造船的熱潮，儘管造船市場回溫，惟因國際局勢不穩與通膨嚴重，造成材料成本、設備費用、船用鋼材…等價格的大幅上漲，相對壓縮造船獲利空間，台船公司營運仍相當艱困。本部持續協助台船展開營運策略暨轉型計畫，承攬利基型業務，同時積極拓展公務艦艇與海事工程之相關業務，全力發展三大事業，並於110年度實現轉虧為盈，台船公司營運轉型成效已逐漸顯現。

為推動及發展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之業務，台船公司陸續進行組織調整，並辦理現金增資以優化財務結構。在組織調整方面，分別成立造艦專案管制處負責水面艦艇與公務船艦履約工作及海昌工廠負責潛艦生產作業等專責部門，同時透過台船學院，負責國艦國造與海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才的培育與養成。

截至111年3月底止台船公司手持訂單計有商船2艘、軍艦2艘(高雄)、海巡艦艇14艘(高雄2艘、基隆12艘)、財政部關務署巡緝艇4艘(高雄)、潛艦原型艦建造案，交船日期高雄廠排至114年11月及基隆廠排至116年10月，合約金額約新台幣735億元，尚待執行營業額約新台幣379億元。國艦國造轉型已顯見成效，落實國防自主之國防企業社會責任。

二、協助漢翔公司推動國機國造

總統蔡英文於就任前提出「自研自製」新式高教機，主張高級教練機自研自製是台灣航太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整個航太與國防產業的規劃，漢翔公司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提出：滿足空軍需求並提高自製的產值比例、進行技術經驗的世代傳承、期許儘速完成原型機試飛。

新式高教機的研製及量產，不僅滿足空軍需求—提升飛訓效益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更帶動國內航太人才經

驗傳承、製造產業升級、智慧機械轉型及原物料自給自足，提升國內廠商自製比例與擴大各產業效益，落實總統指示的「厚植航太工業人才鏈」及「產業連結」兩項任務，積極協助漢翔公司陸續開展各式空中載具之研製，持續厚實航太關鍵技術，移轉技術於民間，逐步建立我國完善的航太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

漢翔公司於107年6月舉辦新式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於107年11月進行首架原型機前、中、後組裝典禮，於108年9月26日完成首架高教機出廠，並於109年6月22日進行首飛。漢翔公司胡董事長開南於110年3月2日同乘新式高教機飛行(如下圖左)，親自展示飛機優異性能、安全可靠、各項研發測試評估均順利進行。

首架量產新式高教機於110年11月29日在IDF戰機伴飛下，飛往台東志航基地，正式交付空軍，110年12月22日由胡董事長、馬總經理親自率隊飛交量產第二架新式高教機(如下圖右)，順利完成110年交機數量任務，全年依約完成營收計59.4億元，挹注公司營運。

新式高教機案為國家國機國造之長遠政策的開端，漢翔公司後續將依專案期程完成各階段的試飛驗證及交機任務，持續向各階段之重要里程碑積極邁進，凝聚航空產業能量。



▲ 漢翔公司第二架量產新式高教機交付空軍

三、協助公股事業推動離岸風電

本部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及依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基礎建設之建置與協調，期創造離岸風電友善發展環境。

中鋼集團參與風電事業並設立短、中、長期策略規劃如後。短期：已完成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建廠工程，2021年7月完成第1座水下基礎；2019年底成立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合作開發29號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離岸風機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目標。中期：2025年以前完成供應水下基礎與風機零組件之離岸風力發電高品級鋼材、建置離岸風場並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專案管理及運維業務、藉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風力發電產業在地化供應鏈目標。長期：2026年以後達到穩定供應國內需求及開發國際市場尋求合作機會發展國際離岸風力發電業務、促進風場建置及運維成本經濟化之目標。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本土化政策，結盟國外優質的合作夥伴成立台船環海公司，召集本土海工團隊參與離岸風電工程建設，進行上下游產業資源盤點及整合分工。台船公司於海工事業領域之布局如下說明：

- (一)鋼構製造：完成建置多用途鋼構產線，以承攬 Pin Pile(PP) 水下基樁鋼結構之業務；完成建置離岸風機基礎轉接段構件Transition Piece(TP)產線，以利承攬海工鋼構製造業務。
- (二)船隊：完成建造140公尺大型駁船(台船15號)，同時配合自有大馬力拖船(台船11號、台船12號)，協助風場之鋼構件運輸任務。
- (三)海事工程：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本土化政策，台船公司與比利時商DEME Offshore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承攬離岸風電大型統包工程(EPCI)，於109年6月30日由台船與台船環海簽署台灣首艘離岸風電大型浮

吊船(Marine Installation Vessel)合約，預計112年初完工並投入營運，逐步落實政府推動造船及海事工程在地化之政策。

四、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去化

中鋼集團產出之轉爐石，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轉爐石應用作業，近年應用除廠內回收外，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應用於各政府機關之道路工程，亦推廣至水泥廠作水泥生料使用以及積極參與政府後續規劃填海造地之轉爐石應用。台北港應用轉爐石之推動，於109年7月1日獲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通過，109年11月起轉爐石正式進場填築，填築量130萬噸/年。

五、臺灣中興紙業公司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清算時程：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42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111年10月15日。

(二)已完成工作：

- 1.全數資產(含土地、廠房設備及地上物等資產)業完成標脫。
- 2.全數債務業清償完畢。
- 3.業於110年9月30日召開清算人會議及110年12月2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案，原始股東認購程序亦已完成，增資基準日為111年4月15日，並於5月11日獲商業司核准發行新股變更。
- 4.清算完結日為111年6月2日，並於111年7月1日依公司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將清算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股東臨時會承認，請股東決議贖餘財產分派案及其他與清算完結有關之議案。
- 5.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
- 6.向國稅局申報清算所得稅。

(三)未來作為：

- 1.清算期間簿冊文件移交法院指定之保存人。
- 2.依印信條例將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截角撤銷。